

公開類	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編報
年報	

編製機關	臺南市政府(新聞及國際關係處)
表號	30299-00-01

臺南市重要政令發布件數

中華民國 105 年

單位：件

月份別	總計	民政	社政	財經	教育	農林	交通	保安	工務	其它			
總計	640	99	65	29	175	52	36	85	34	65			
一月	31	4	6	4	7	2	0	6	0	2			
二月	71	9	5	0	14	1	4	20	14	4			
三月	80	22	8	0	20	6	2	14	3	5			
四月	67	10	11	5	14	7	4	7	2	7			
五月	56	7	1	2	15	10	3	5	1	12			
六月	69	8	4	2	22	5	4	6	0	18			
七月	40	5	4	1	12	4	4	5	2	3			
八月	53	8	7	3	19	6	3	2	3	2			
九月	41	4	3	3	14	6	1	6	4	0			
十月	49	8	6	4	14	3	4	6	1	3			
十一月	38	7	7	4	9	1	2	2	2	4			
十二月	45	7	3	1	15	1	5	6	2	5			

製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106年 1 月 26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根據市政府及所屬單位填報之重要政令發布件數表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二份，分送市政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，一份自存。

臺南市重要政令發布件數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由市政府及所屬單位，對外發布有關推行政策、政令之新聞稿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項目按政令類別分1.民政 2.社政 3.財經 4.教育 5.農林 6.交通 7.保安 8.工務 9.其他

(二)橫項目按月份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民政：指秘書處、民政局、法制處、人事處、政風處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。

(二)社政：指社會局、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勞工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。

(三)財經：指財政處、主計處、經濟發展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。

(四)教育：指教育局、文化局、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空中大學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。

(五)農林：指農業局、水利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。

(六)交通：指觀光旅遊局、交通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。

(七)保安：指警察局、消防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。

(八)工務：指都市發展局、工務局、地政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。

(九)其他：係指不屬於以上各類所發布之新聞。(民間單位及資訊中心等)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處根據市政府及所屬單位填報之重要政令發布件數表，予以整理統計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一式二份，分送市政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，一份自存。